（上接B083版）

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迅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迅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记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锁定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此计划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迅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迅科”）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5.66万元（如扣除发行费用7,979.04万元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27.3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1,294.4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1,294.40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319.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3.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735.25万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0.14万元，累计理财收益1,561.66万元。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0,882.4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293.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4,179.77万元。差异-886.55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惠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40101170019243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003.8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735.2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塘支行	8111401011700192435	4,179.77
合计	–	4,179.77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5,585.4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迅科《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迅科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迅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保荐机构对博迅科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2.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8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26,590.00	21,302.09	21,302.09		21,302.09	–	100.00	分期结转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否	43,633.00	34,652.30	34,652.30		34,652.30	–	100.00	分期结转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是	8,952.66	–	–		–	–		—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迅科2#码头工程	否	8,952.66	8,952.66	5,585.44	5,585.44	5,669.44	63.22	分期结转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68.61	14,268.61		14,268.61	–	100.00	
合计	—	114,175.66	114,175.66	114,175.66	5,585.44	110,882.44	-3,293.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5年，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相较之下，现阶段公司1#码头岸线长度400m，若在码头进行VSO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拟新的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迅科2#码头工程。公司于2019年0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20,939.98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33,284.42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6,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6,590.00万元，累计使用21,302.09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5,287.91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计划投资总额43,633.00万元，累计使用34,652.30万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需进一步投入，结余8,980.70万元（不含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结束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已结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16,003.86万元（包括利息与理财收益735.25万元）。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同时，结合公司目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6月办理完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501547400253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658263874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610188000058293）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杭州道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进行滚动使用。③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18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万。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迅科2#码头工程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5,585.44	5,669.44	63.22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52.66	8,952.66	5,585.44	5,669.4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5年，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相较之下，现阶段公司1#码头岸线长度400m，若在码头进行VSO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影响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拟新的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迅科2#码头工程。 公司于2019年0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迅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迅科”）、天津博迅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科资管”）、博迅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迅科”）、BOMESC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博迅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限额和具体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迅科、博迅科资管、香港博迅科、美国博迅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投资审批权限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内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迅科、博迅科资管、香港博迅科、美国博迅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可控，可适当增加公司资金运营收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迅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30亿元，未超过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迅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迅科”）业务发展要求，在充分评估天津博迅科2020年度业务量的基础上，公司申请2020年度为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提供60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博迅科

●本次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基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迅科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与业主方签署担保协议作为合同履行的必备条件的情况已成为常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充分评估2020年度公司业务量的基础上，现申请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提供60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此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续项目完工因最终决算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担保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限内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法定代表人：郭文成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6日至2029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新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机械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港口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装卸搬倒服务；代办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0,246,117.05	2,775,668,408.22
负债总额	506,999,266.57	601,398,801.14
净资产	412,974,828.24	509,221,876.81
所有者权益	2,153,246,760.48	2,174,269,607.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836,001.42	1,103,721,062.62
净利润	10,369,040.37	31,437,61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博迅科履行项目合同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业务中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迅科与业主方签署项目履约担保协议作为合同履行的必备条件的情况已成为常态，故在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充分评估2020年度子公司业务量的基础上预计项目履约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高效有序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充分评估2020年度子公司天津博迅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量的基础上，申请为子公司提供60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3,077.4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99%，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迅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一、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修订通知》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根据《修订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迅科　编号：临2020-018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迅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一、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修订通知》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